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五年六月

## 目 录

会 议 须 知 .....	2
会 议 议 程 .....	3
议 案 一 关 于 《 中 国 中 冶 2014 年 度 董 事 会 工 作 报 告 》 的 议 案 .....	5
附 件 1: 中 国 中 冶 2014 年 度 董 事 会 工 作 报 告 .....	6
议 案 二 关 于 《 中 国 中 冶 2014 年 度 监 事 会 工 作 报 告 》 的 议 案 .....	14
附 件 2: 中 国 中 冶 2014 年 度 监 事 会 工 作 报 告 .....	15
议 案 三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2014 年 度 财 务 决 算 的 议 案 .....	20
议 案 四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2014 年 度 利 润 分 配 的 议 案 .....	22
议 案 五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董 事 、 监 事 2014 年 度 薪 酬 的 议 案 .....	23
议 案 六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2015 年 度 担 保 计 划 的 议 案 .....	26
议 案 七 关 于 聘 请 公 司 2015 年 度 财 务 报 告 境 内 、 外 审 计 机 构 和 2015 年 度 内 控 审 计 机 构 的 议 案 .....	30
议 案 八 关 于 中 国 中 冶 2015 年 度 境 内 债 券 发 行 计 划 的 议 案 .....	31
议 案 九 关 于 修 改 《 公 司 章 程 》 部 分 条 款 的 议 案 .....	32
议 案 十 关 于 修 改 《 董 事 会 议 事 规 则 》 部 分 条 款 的 议 案 .....	36
中 国 冶 金 科 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014 年 度 独 立 非 执 行 董 事 述 职 报 告 .....	39

## 会议须知

为确保各位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请遵守以下会议须知：

一、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主持人与董事会秘书将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三、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股东和股东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四、请各位参加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五、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公司股东和股东代表可以于2015年6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 会议议程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2015年6月2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日期及时间：2015年6月26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 一、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介绍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三、宣读现场会议议程
- 四、宣读现场会议须知
- 五、宣读议案

议案一：《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中国中冶201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2014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和  
2015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中国中冶2015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六、股东讨论审议议案

七、通过现场会议计票人和监票人名单

八、现场参会股东进行书面表决投票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宣布表决结果及决议草案

十一、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中国中冶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1：《中国中冶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件 1:

# 中国中冶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4 年是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实现建设“美好中冶”良好开局后，扎扎实实打牢基础巩固基础的一年。一年来，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空间受挤、竞争加剧的市场环境，董事会按照“聚焦主业、做强做优、适度多元、稳健发展”的阶段性战略方向，加大战略管控，力促改革激发企业活力，取得积极成效。公司主要经营指标逆势攀升，大大超过预期完成了“一年迈一步，三年跨大步”第二年的各项指标，为持续健康发展打牢了更加坚实的发展基础。

###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14 年，公司业绩稳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157.86 亿元，同比增长 6.46%；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67.05 亿元，同比增长 26.60%；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人民币 39.65 亿元，同比增长 33.01%。以中国中冶为核心资产的中冶集团在“世界企业 500 强”排名中位居第 354 位，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评选的“全球承包商 250 强”中位列第 10 位。

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 （一）工程承包业务

在钢铁产能过剩、冶建市场持续低迷、国内经济增速总体放缓等严峻市场形势下，公司及时调整管理模式、经营策略，拓展经营方式，继续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强化公司市场开发力度，在保持国内传

统治金市场领先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民建、公交市政、体育场馆、清洁能源、特色文化产业等非冶金工程承包项目并取得进展，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4 年，公司新签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2,950.38 亿元，其中，新签冶金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549.83 亿元，新签非冶金工程合同额人民币 2,400.55 亿元。2014 年，工程承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784.16 亿元，同比上升 8.01%。实现毛利人民币 217.06 亿元，同比上升 4.13%，毛利率为 12.17%。

## （二）房地产开发业务

在行业调控持续的背景下，公司加强了对房地产业务的管控力度，突出重大项目过程监管和着手板块资源整合，业务类型逐渐聚焦，房地产业务继续保持稳定健康发展。

2014 年，房地产开发业务实现收入人民币 228.53 亿元，同比下降 13.36%。实现毛利人民币 40.91 亿元，同比下降 20.05%，毛利率为 17.90%。

## （三）装备制造业务

随着国家的经济转型和产业调整不断增强，淘汰落后产能，公司的装备制造业务将逐步退出市场前景不佳、技术含量不高、自身盈利能力不强的低效业务，通过加强运营管理，降本增效，不断提升盈利能力。

2014 年，装备制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2.35 亿元，同比增加 7.29%。实现毛利人民币 12.49 亿元，同比增加 14.05%，毛利率为 12.20%。

## （四）资源开发业务



公司坚持“准确定位，发挥优势，量力而行”的原则，继续对现有境外资源项目按照“重点推进项目、暂缓推进项目和资产处置项目区别对待，分类实施”的原则，进行分类指导。对于重点推进的项目，集中各种资源积极推进，争取早日达产盈利；对于暂缓推进或目前处于前期工作阶段的项目，调整发展思路和策略，择机开发；对于资产处置的项目，着手研究退出方案，以求最大限度地降低资产损失。

2014 年，资源开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2.64 亿元，同比增加 27.84%。实现毛利人民币 3.65 亿元，同比下降 20.63%，毛利率为 8.57%。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国资委有关要求、上市地监管规则 and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开展董事会建设与运作工作，并对董事会审批范围内的事项，依法合规履行审议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的规范性、有效性、科学性。

2014 年，中国中冶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13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5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 77 项，作出决议 53 项，形成专项意见 130 项。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其中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1 次，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 17 项，作出决议 14 项，形成专项意见 25 项。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1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关注的重大事项

## **1. 强调战略实施，提升公司管控**

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和钢铁行业低靡的市场环境，董事会坚持“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不动摇，按照“聚焦主业、做强做优、适度多元、稳健发展”的战略思路，推动“大环境、大客户、大项目”的运作，努力实现效益和规模的统一、做优和做强的匹配，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董事会要求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各年战略规划目标的实现，并针对资源板块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资源板块的战略定位。同时，要求与先进央企对标，深入研究并适时调整公司战略定位和发展方向。

## **2. 力促改革创新，激发企业活力**

在现有内外部经济形势下，董事会持续关注并积极推动公司改革创新事宜，力争通过抓改革激发企业发展新活力。

在推进区域化、专业化整合方面，设立了海外市场开发、矿产资源等业务平台，解决了资源分散、职能交叉问题；

在子企业改制方面，为合理进行经营结构布局和机制体制创新，做大做强做强钢结构主体专业，对中冶建工钢结构分公司进行整体改制，设立中冶建工钢构子企业。

在打造资源集约化管理平台方面，为发挥集中采购平台作用，利用境外低成本融资优势，获得更高经济效益，打造境外贸易平台；为引入较低成本境外借款，置换境内高息融资，有效降低融资成本。

## **3. 控风险，降本增效，保增长**

董事会要求管理层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重大事项决策前召开专项会进行充分研究论证，从源头控制风险；认真研究问题解决和风险

化解的措施，切实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打好基础。

董事会继续加强企业管理，严控投资，防范投资风险。严格投资和兼并事项审批，加强经营事项的授权管理，严格责任落实，谨慎选择经营性项目。鼓励开拓国家支持大力发展、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投资结构。公司通过采取发债、发行永续中票、境内外融资、申请流动贷款等多种方式优化资本结构，有效降低资本成本和资金风险。严控“两金”规模，防范公司债务风险。

#### **4. 进一步加强对管理层的业绩考核**

董事会研究并确定了 2014 年度公司管理层及子企业业绩考核指标与薪酬挂钩原则，将应收账款和存货降低、亏损企业扭亏、经济效益增长的成效与子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挂钩、与管理层副职分片管理责任人考核挂钩。

#### **5. 进一步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提高决策科学性**

首先，进一步明确决策程序和责任，为董事会决策的效率和质量提供保障。在总结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各项决策事项的程序，通过层层建立责任主体，落实各自责任，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效率和质量。其次，突出强调董事会团队协作能力，以提高董事会决策能力。对重大事项，董事会在做决策、把方向的同时，提倡董事之间、尤其是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之间，事前通过多种方式交换意见，充分发挥董事会成员的主观能动性，依托董事多元化的知识结构和多样化的行业背景，积极指导和促进管理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最后，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的决策咨询作用，以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

继续加强董事会能力和团队建设，董事通过参加培训、学习、调

研等方式，不断提升决策水平，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 **（四）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目前，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其工作机构工作制度、议事规则等各项制度健全。2014年，根据监管要求及董事会运作实际，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进行了修订完善或废止，为公司依法合规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同时，中国中冶已经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并根据管理需要不断修订完善。2014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中国中冶企业文化管理制度》、《中国中冶合同管理制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对《中国中冶发展战略管理制度》、《中国中冶全面风险管理制度》、《中国中冶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中国中冶税务管理制度》等四项制度进行了修订。

#### **（五）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2014年，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相关信息。被评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A级(最优级)上市公司。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分析师、财经媒体的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获得中国证券金紫荆“最佳投资者关系管理上市公司”奖。

1、继续加强与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监管机构的沟通。通过与各监管机构专管员的日常交流，使监管机构更全面了解公司的实际运作环境和运行状况，提高了监管

效率和针对性；通过与监管机构的专项拜访，就有关事项事前取得指导意见，促进公司运作合法合规。

2、进一步加强填报信息管理工作，及时、合规披露信息。通过进一步规范信息填报处理流程，加强过程记录，提高工作效率，实现重大信息的网络覆盖。同时，进一步固化定期报告编制及披露流程，及时贯彻落实最新监管规定，着力提高定期报告的延续性和可读性。在严格按规则进行法定信息披露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合同简报、重大事项进展公告等自愿性披露，并在公告内容中注重突出对市场关注点的披露。

3、及时开展业绩沟通，注重加强与机构投资者的一对一沟通。组织在北京、香港两地召开年度和中期业绩沟通会，以及三季度业绩沟通电话会议，及时与部分投资者、分析师和媒体就公司的经营、财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并通过一对一沟通，促进机构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发展改革情况。同时，继续做好日常投资者、分析师及财经媒体的的来访、来电接待工作。

### 三、2015 年展望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系统阐述了 2015 年我国经济发展的“新常态”特征，四个“转向”：当今经济正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正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正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经济发展动力正从传统增长点转向新的增长点。四个“转向”将引导中国未来经济发展方向，推动中国经济的深刻变革。公司将立足自身，充分认识新常态，快速适应新常态，主动引领新常态。

冶金工程市场，虽然产能严重过剩，新建大项目减少，但减量重

组、改造搬迁及过剩产能的海外输出，有助于公司维持传统冶金行业一定的业务规模。另外，由于我国冶金行业在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方面与国外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全系统的冶金技术改造、节能减排市场需求十分明显。

非冶金工程市场，中央提出了“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三大国家战略，坚定不移地推进西部开发、东北振兴、中部崛起、东部率先的四大板块发展，三大战略贯穿四大板块，更多新的需求增长点和区域增长带，为公司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节能环保市场，2015 年，产业总产值将达到 4.5 万亿元。污水处理方面，中小城镇未来环境治理的空间较大；垃圾焚烧在未来 5 年将迎来 260 亿元的技术投入。国家设立 500 亿元环保基金，优先为第三方治理的排污企业和环保企业提供优厚的贷款条件，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技术研发和社会资源整合优势，获得更好的成长机会。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将立足自身，继续坚持“聚焦中冶主业，建设美好中冶”不动摇，秉持“效率创造价值，创新驱动发展，品质铸就永恒”的核心价值观，优化顶层设计，打造“四梁八柱”业务体系升级版；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再造建设“美好中冶”新优势，努力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议案二

### 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中国中冶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2：《中国中冶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附件 2:

# 中国中冶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即监事会主席单忠立先生、监事彭海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邵波先生。201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产生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即监事会主席徐向春先生、监事彭海清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邵波先生。中国中冶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拓展工作思路，合法依规开展有效监督，依据工作计划，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全年共召开会议 10 次，其中定期会 5 次，专题会 5 次，审议议案 17 项，听取汇报 7 项，具体如下：

1. 2014 年 3 月 13 日，中国中冶监事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 2014 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 2014 年 3 月 28 日，中国中冶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及 H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汇报》、《关于以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关于更新中国中冶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的汇报》。



3. 2014 年 4 月 29 日，中国中冶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中冶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变更履行瑕疵房地产办证承诺的议案》，听取了《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内部审核意见的汇报》。

4. 2014 年 7 月 1 日，中国中冶监事会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部提出的取消中国中冶季度财务报告审阅事宜。

5. 2014 年 8 月 5 日，中国中冶监事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并研究了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建立定期沟通机制的事宜。

6. 2014 年 8 月 29 日，中国中冶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及 H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汇报》。

7. 2014 年 10 月 9 日，中国中冶监事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了《关于中国中冶内控与风险管理检查工作的汇报》。

8. 2014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中冶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中国中冶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中冶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2014 年 12 月 2 日，中国中冶第二届监事会召开专题会议，会议传达了国资委《关于监事会对中央企业 2013 年度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精神，并对近期监事会工作进行部署。

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监事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	---------	--------

监事姓名	监事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单忠立	8	8
徐向春	2	2
彭海清	10	9
邵 波	10	10

## （二）专项检查与调研开展情况

2014 年，监事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全年专项检查及工作调研计划，依托对重点事项的监督与检查、子公司专项调研等形式，提高监事会监督效率和效果。结合公司开展的内部控制整改情况检查工作，监事会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内控检查工作汇报。针对中冶长天等子公司落实整改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在加强本企业监事会工作的同时，组织全体监事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就如何有效开展监事会工作进行了学习调研，通过与优秀央企的工作交流，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为监督工作探索出新模式、新方法。组织监事参加了北京市证监局举办的董事监事培训，对上市公司新制度、新要求进行了学习。

###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等方式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管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通过分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听取财务部门工作汇报和对部分子公司财务管理、预算执行、财务决算等方面的调查分析，强化了对公司财务工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能够遵

守《会计法》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 **四、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并且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使用情况、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必要的分析，未发现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对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事项是顺应公司业务发展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交易公开、公平、公正，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独立意见**

2014 年，监事会对部分子企业开展了内部控制整改情况专项检查，并建议管理层更好的落实董事会决策部署，加强执行力度与工作成效，重点强化精细化管理的深度和力度，真正使内部控制工作落到实处。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该报告无异议。

#### **七、监事会在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核了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报告，认真研究了

2014 年度财务决算、利润分配方案，对有关内部控制、关联人/关连人士清单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工作进行了监督，重点关注公司资产质量及运营能力、债务风险及偿债能力以及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持续关注公司“两金”清欠工作进展情况，防止各项财务指标反弹。对董事会、管理层关于这些资产或业务的处理措施和方法无异议。

随着公司盈利水平逐步好转，监事会建议董事会应明确公司整体战略，研究未来市场立足点，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促进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同时，管理层细化分工，明确职责，严格贯彻董事会战略决策。在严控项目成本、提升项目管理水平的同时，加强房地产、装备制造、资源开发等业务开发力度，特别是非冶金市场及海外市场的开拓，形成各板块均衡发展。

监事会要求管理层密切关注公司现金流的变化，提高资金周转率，确保资金结构合理和使用安全。同时，建议管理层持续加大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清欠、清理力度，加快资金回收，防止各项财务指标反弹，确保全年负债率、利润等指标的完成。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议案三

### 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上交所、香港联交所对年度财务报告工作的要求，公司已完成中国中冶 2014 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香港联交所 2010 年 12 月刊发的《有关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内地注册成立公司采用内地的会计及审计准则以及聘用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的咨询总结》及相应的香港上市规则修订情况，以及中国财政部、证监会的有关文件，从 2014 年度开始，中国中冶不再向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分别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而是向所有股东提供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但在编制财务报告时考虑了香港公司条例有关披露要求和规定。

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主要指标情况说明如下，有关详细财务数据请参阅公司 A 股、H 股年报中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 一、收入利润完成情况

2014 年度营业收入 2,157.9 亿元，同比增加 131.0 亿元，增幅为 6.46%；利润总额 67.1 亿元，同比增加 14.1 亿元，增幅为 26.60%；净利润 43.4 亿元，同比增加 12.6 亿元，增幅为 41.05%；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9.6 亿元，同比增加 9.8 亿元，增幅为 33.01%。

#### 二、现金流量情况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49.7 亿元，较上年

同期减少流入 50.5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3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流出 36.1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 144.3 亿元，同比减少净流出 67.2 亿元。

###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259.8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1 亿元，增长 0.96%；负债总额 2,679.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 亿元，增长 0.1%；净资产 580.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9.6 亿元，增长 5.37%；资产负债率 82.2%，比上年末下降了 0.75 个百分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议案四

### 关于中国中冶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4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下同）396,493.8 万元，中国中冶本部 2014 年末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供分配利润为 99,592.9 万元。

建议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191.1 亿股为基数计算，采取仅现金分红、且现金分红比例按可供分配利润全部分配（取整）的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5 元（含税），分配股利共计 95,550 万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96%，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为 24.10%，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 4,042.9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议案五

### 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现将公司 2014 年度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向股东大会报告如下，并呈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一、执行董事薪酬

执行董事薪酬总额为人民币 1,221,756.4 元，其中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652,190 元，退休金计划供款 91,166.4 元，绩效薪金 478,4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国文清	323,585	39,315.6	157,900	520,800.6
张兆祥	308,585	39,315.6	159,700	507,600.6
沈鹤庭 <sup>(1)</sup>	20,020	12,535.2	160,800	193,355.2
合计	652,190	91,166.4	478,400	1,221,756.4

注(1)：沈鹤庭先生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离任。

#### 二、非执行董事薪酬

非执行董事薪酬总额 940,155 元，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 833,145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经天亮	107,010	-	-	107,010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余海龙	16,335	-	-	16,335
任旭东	16,335	-	-	16,335
陈嘉强	14,335	-	-	14,335
蒋龙生 <sup>(1)</sup>	181,020	-	-	181,020
文克勤 <sup>(1)</sup>	177,020	-	-	177,020
刘力 <sup>(1)</sup>	178,020	-	-	178,020
陈永宽 <sup>(1)</sup>	102,040	-	-	102,040
张钰明 <sup>(1)</sup>	148,040	-	-	148,040
合计	940,155	-	-	940,155

注(1): 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 蒋龙生先生、文克勤先生、刘力先生、陈永宽先生、张钰明先生因任期到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三、职工董事

职工董事薪酬总额 745,400.6 元, 其中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440,285 元, 退休金计划供款 39,315.6 元, 绩效薪金 265,8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林锦珍	440,285	39,315.6	265,800	745,400.6
合计	440,285	39,315.6	265,800	745,400.6

### 四、监事 2014 年度薪酬

监事薪酬总额 1,566,135.03 元, 其中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991,484.17 元, 退休金计划供款 111,394.2 元, 绩效薪金 463,256.67 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及其他津贴	退休金计划供款	绩效薪金	薪酬合计
徐向春 <sup>(1)</sup>				
彭海清	336,245	39,315.6	137,840	513,400.6
邵波	423,085	39,315.6	211,000	673,400.6
单忠立 <sup>(2)</sup>	232,154.17	32,763	114,416.67	379,333.83
合计	991,484.17	111,394.2	463,256.67	1,566,135.03

注(1): 徐向春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获委任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获委任至 2014 年末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获取薪酬共计人民币 7.19 万元。

注(2): 自 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 单忠立先生因任期到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议案六

### 关于中国中冶 201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确保生产经营及基本建设的正常进行，董事会建议对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的担保事项作出以下安排：

####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 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66.41 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并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 （一）2015 年度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一般性担保计划

201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计划提供不超过 61.41 亿元担保（不包括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提供保函额度），占公司 2014 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2.97%。具体包括：

1、中国中冶本部计划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3 亿元担保；

2、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8.41 亿元担保。

上述担保的担保种类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规定的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及定金，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保函、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计划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计划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合计			61.41	
<b>(一) 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b>				
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冶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2		中冶金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3		中冶东方控股有限公司	3.00	连带责任担保
4		西安中冶建研置业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5		烟台中冶京诚置业有限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6		包头中冶正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	连带责任担保
<b>(二)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他下属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提供担保</b>				
7	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湛江中冶环保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38	连带责任担保
8		北京远达国际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9	连带责任担保
9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	0.59	连带责任担保
10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恩菲水务有限公司	0.60	连带责任担保
11		孝感中设水务有限公司	1.00	连带责任担保
12	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春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60	连带责任担保
13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冶宝钢发展冶金渣科技有限公司	0.75	连带责任担保
14	中冶赛迪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赛迪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70	连带责任担保
15		中冶赛迪上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0	连带责任担保
16	中冶天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冶天工(天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	连带责任担保
17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石钢京诚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7.40	连带责任担保

注：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被担保方为全资子公司

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全资子公司使用，被担保方为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 **（二）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具保函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作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许可经营项目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等。

2015 年度，财务公司预计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开具非融资性保函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5 亿元（占本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06%），可在上述担保计划额度内调剂使用。

## **（三）担保计划期限**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计划涉及被担保单位共计 17 家，包括公司下属二级子公司 2 家，公司下属三级子公司及其他公司 15 家。

有关被担保方的详细情况请详见附件。

## **三、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冶 2015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计划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5 年预计新增合计人民币 66.41 亿元担保，主要用于公司主业项目融资、保函、票据等业务，有助于改善融资条件，节省财务费用，减少子公司保证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等，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需要，且被担保企业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可控，没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金额共计 111.17 亿元，占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3.48%，无逾期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议案七

### 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境内、外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以及内控审计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 2013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决议，聘期至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建议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议案八

### 关于中国中冶 2015 年度境内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调整融资长短期结构，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公司拟决定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具体计划安排如下：

#### 一、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计划安排

以中国中冶为主体在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可分期注册发行），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

#### 二、中期票据的发行计划安排

以中国中冶为主体在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可分期注册发行），并在注册额度有效期内发行。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议案九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有关监管规则有所更新，且公司组织结构和内外部环境发生变化，为使《公司章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要求，满足公司运行实际，公司董事会建议对《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u>以取代原来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之章程。</u>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于公司发行的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应包括以下内容： ..... <u>(十)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u> <u>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u>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b>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
第一百零二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单独计票结果。</b></p>
第一百零三条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b>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或者反对票。</b></p>	<p>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第一百一十七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一百四十四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五）决定公司的<b>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b>，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五）决定公司的<b>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及内部控制评价、法律风险控制等</b>，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p>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	<p>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p> <p>其主要职责为：</p> <p>.....</p> <p>(九) 监督公司的<u>内部审计制度</u>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p> <p>(十一) 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u>全面风险管理</u>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p> <p>(十二) 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u>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u>；</p> <p>.....</p> <p>(十六) <u>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u>；</p> <p>.....</p>	<p>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p> <p>其主要职责为：</p> <p>.....</p> <p>(九) 监督公司的<u>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u>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p> <p>(十一) 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u>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u>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p> <p>(十二) 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u>评估和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职责，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系统</u>；</p> <p>.....</p> <p>(十六) <u>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部审计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查及监察其成效</u>；</p> <p>.....</p>
第一百五十四条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u></p>	<p>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u>；</p>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p>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u>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u>  <u>长履行职务）</u>；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务。</p>	<p>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 七十二 条</p>	<p>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u>（九）作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u>  <u>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以及代表公司</u>  <u>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u>  <u>件；</u>                      ……</p>	<p>公司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                      下列职权：                      ……  <u>（九）在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u>  <u>下，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u>  <u>力的重要文件；</u>                      ……</p>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议案十

###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各项制度符合监管要求，根据香港联交所新修订的《企业管治守则》以及公司实际，建议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第三条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五）决定公司的<u>风险管理体系</u>，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二十五）决定公司的<u>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体系</u>，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p> <p>……</p>
第六条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董事会还应承担如下职责：</p> <p>……</p>	<p>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的规定，董事会还应承担如下职责：</p> <p>（六）<u>评估公司达成策略目标时所愿意接纳的风险性质及程度，确保本公司设立及维持合适及有效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监督管理层对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的设计、实施及监察；</u></p> <p>（七）<u>持续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确保最少每年评估一次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是否有效，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向股东汇报已经完成有关评估事项。每年进行评估时，应确保本公司在会计、内部审核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u></p>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p>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充足的。</p> <p>.....</p>
第九条	<p>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总裁行使下列职权：.....</p>	<p><u>建议删除此条。</u></p>
第十四条	<p>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u>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u>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p>董事会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常设工作机构，<u>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或者相关部门负责人</u>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p>
第十八条	<p>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p> <p>其主要职责为：</p> <p>.....</p> <p>（九）监督公司的<u>内部审计制度</u>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p> <p>（十一）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u>全面风险管理</u>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p> <p>（十二）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u>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u>；</p> <p>.....</p> <p>（十六）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p>	<p>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法则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专长。</p> <p>其主要职责为：</p> <p>.....</p> <p>（九）监督公司的<u>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u>及其实施，对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建设、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建议；</p> <p>.....</p> <p>（十一）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u>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u>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p> <p>（十二）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u>评估和指导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职责，与管理层讨论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u></p>

条款数	现行条款	建议修改后条款
	<u>审计之间的沟通；</u> .....	<u>系统；</u> ..... <u>(十六)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u> <u>审计之间的沟通；确保内部和外部</u> <u>审计的工作得到协调，确保内部审</u> <u>计功能在公司内部有足够资源运</u> <u>作，并且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查</u> <u>及监察其成效；</u> .....

《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其他相关条款的序号应进行相应的调整。

该议案已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我们严格遵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中冶《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有效发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作用，体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4 年 11 月 13 日，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海龙先生、任旭东先生及陈嘉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一）个人履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名成员中有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为：余海龙董事，现任董事会财务与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余海龙董事还担任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旭东董事，现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任旭东董事还担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党委副书记；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嘉强董事，现任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报告



期内，陈嘉强董事还担任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个人详细简历载于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 （二）独立性情况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4 年，公司董事会积极拓展信息沟通渠道，确保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能够及时、完整掌握各类真实、可靠的信息资料；并要求管理层严格按照董事会相关制度的规定，提前送交议案文件，确保独立非执行董事充分阅研；明确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有责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履职创造条件，并要充分尊重、合理采纳独立非执行董事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所提出的建议、意见，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效履职提供了保障。

在公司各层面的积极支持配合下，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履职，客观、独立、审慎发表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一）参加会议情况

#### 1. 股东大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海龙、任旭东、陈嘉强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出席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 董事会会议

2014 年，中国中冶第二届董事会召开会议 2 次，其中现场会议 1 次，通讯方式 1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 17 项，作出决议 14 项。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出席会议次 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 数
余海龙	2	1	1	0	0
任旭东	2	1	1	0	0
陈嘉强	2	1	1	0	0

##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4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研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

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次）
余海龙	1	1
任旭东	1	1
陈嘉强	1	1

## （二）现场调研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中国中冶非执行董事余海龙、任旭东、陈嘉强，在中国中冶总部分别就公司资源类项目和海外工程业务情况进行工作调研。董事们认真听取了中冶矿业管理部及相关子公司关于在手资源项目概况及投资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汇报；听取了海外工程管理部关于在手海外项目执行情况、海外经营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的汇报。了解基本情况后，董事们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及知识背景，就所关切的问题与汇报人员进行了

深入的交流和探讨，并对资源类项目及海外业务的下一步发展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 **（三）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2014 年，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后，认真审议提交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未发生需要独立非执行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或出具专项说明的重大事项。

###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 201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中国中冶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针对在自贸区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的问题，我们提出在操作的过程中一定要高度关注汇率风险；一方面在地域的选择上、在融资结构的搭配上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要把应收款、融资渠道、资金使用有机的结合起来整体考虑。在讨论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人员事项时，因董事会不再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将其职权并入财务与审计委员会，为保证财务与审计委员会有时间、有精力做好各项工作，我们提出各专门委员会应该由各有关的职能部门或工作组负责支持和联系。

2015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义务，除按时出席会议和全面、及时了解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外，还将适时就关联交易、内控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审计机构选聘、信息披露等重点事项与管理层、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其他董事进行沟通，获取作出决策所必要的信息和意见；并就了解到或预判可能出现的重大经营管理风险，及时提示管理层、报告董事会；同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发展和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和意见。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我们本着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基本原则，勤勉、独立、审慎、忠实履职。2014 年，公司未发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在公司日常运营过程

中，亦未发生由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我们将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其规定和工作要求，勤勉、独立、审慎、忠实履职，积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同时，我们将积极助推公司规范运作，促使公司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非执行董事：余海龙、任旭东、陈嘉强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